

# 上博简《志书乃言》5 号简残字新考<sup>\*</sup>

张荣辉

(广州大学人文学院)

**提 要** 《上博简(八)·志书乃言》5 号简“又”后残泐字“𠄎”，与同一书手写的同篇《王居》5 号简“良”写法相似，可能为“良”字之残，简文“𠄎善”释为“良善”。

**关键词** 上博简 志书乃言 良 拟补

《上博简(八)·志书乃言》5 号简上端略残，下端完整。原整理者陈佩芬释文如下：

𠄎(吾)𠄎(以)尔为远自为，而縱(纵)不为𠄎(吾)𠄎(称)，𠄎(泽)𠄎(吾)父  
𠄎(兄)，省咎之，又(有)𠄎善。

陈佩芬(马承源主编,2011:222-223)认为“远自为”的“远”，为“远离”“远隔”“疏远”之谓，“自为”意为自然而成；“而縱不为𠄎𠄎”的“縱”即“纵”字，是恣肆、不检束之义，“不为”即“不作为”，谓有当为之义务，而故意不履行其责，“𠄎”释为“称”；“𠄎𠄎父𠄎”的“𠄎”假借为“泽”，意为“恩泽”，“父𠄎”的“𠄎”同“兄”；“省咎之”的“省”为“反省”，是对于自己的活动加以省察，“咎”意为“罪过”。“又”后残泐字“𠄎”(用 A 指代)未了解释。然而，学者对此编联(参见俞绍宏等,2019:98-102)与训释有不同意见，比如简下端近十字：

复旦吉大读书会(2011)将“𠄎(吾)父𠄎(兄)𠄎(甥)𠄎(舅)之又(有)𠄎善”视为一句，“𠄎𠄎”读为“甥舅”，与“父兄”并举，A(𠄎)可能为“所”字。单育辰(参见复旦吉大古文字专业研究生联合读书会,2011;单育辰,2011;单育辰,2015)认为 A(𠄎)为“所”字，或为“亡”字。

陈剑(2011)赞同复旦吉大读书会将 A(𠄎)释为“所”，认为 A 释作“亡”有误；“𠄎”

<sup>\*</sup> 本文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72 批面上资助(2022M720880)、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(21YJC740071)、广东省哲学社会“十四五”科学规划 2022 年度学科共建项目(GD22XZY05)的阶段性成果。文中写作得到杨泽生先生指导，并承蒙匿名审稿专家提出宝贵意见，特此致谢。

释为“择”，属上读，“称罍(择)”谓称举、选择贤人。简文大意为观无畏就算不能主动为君王称贤择能，而对于王之亲族所认为好而选择进献的人才，却又不能与之善处，反以之为罪而谤之。

张崇礼(参见陈剑,2011)将简文释写为“而纵不为吾称择吾父兄甥舅之有所善，蟲(抡)材以为献”，认为“蟲(抡)材以为献”的主语是“而”，即观无畏。“吾父兄甥舅之有所善”其实是一个名词结构，因为有一个“之”用在主谓之间，“取消了句子的独立性”。重新断句后，整个“纵……又”结构的主语都是“而”，文意比较通畅。俞绍宏等(2019:123-125)亦认为“而”指观无畏。

黄杰(参见陈剑,2011)认为A残甚难辨，但左边及下部尚有残余笔画，以此与“所”字比较，可知此字应当不是“所”字，在目前尚无法识别的情况下，当阙疑为宜。他赞同张崇礼的意见，断读为“而(尔)纵不为吾称罍(择)吾父兄甥舅之有□善蟲材以为献，又不能节处所以罪人”，“善”与“蟲材”当是并列关系，其中“善”作名词用，“蟲”当是形容词，与善、良等词意思相近。上文“纵不获罪，或(又)犹走趋事王”，学者们已指出这句也有“纵……又……”结构，但似乎如此断句后，这一结构才完全清楚。

陈伟(2011;2012:550-556)将“虚”下一字释为“爰”，语首助词；“罍”释为“择”，意为挑选、区别。他赞同复旦吉大读书会将“眚咎”释读为“甥舅”，A释读为“所”。其言简文大意为令尹纵然不为我着想，也应考虑我的父兄甥舅有善行；又言大意为令尹纵然不为我着想，也应考虑我的父兄甥舅所嘉许者。

王宁(2011)认为“罍”通“择”，“称择”指推举选拔；“兄”原字写法是左兄右往，即“兄”之繁构；“眚咎”读为“甥舅”，“父兄甥舅”指亲族；“又”同“有”；“蟲(抡)材以为献”解释为选择有才能的人当作贤者。简文大意为你纵然不能为我推举选择也罢了，我的父兄甥舅这些亲人有喜欢的人，选择有才能的当成贤人使用了。

浅野裕一(2011)赞同陈佩芬将“受”释作“称”，但解释为“称赞”；“罍(择)”解释为“选择”。简文大意为你不为我荐举我之亲戚、亲友，使其居要职，我的亲族因此称扬你能恪尽职守。王萍(2020:92、97-98、106)说简文大意为但是(你)恣肆不为我称举、选择贤人，我的父兄甥舅……善。相关释文如下：

陈佩芬：而縱(纵)不为虚(吾)受(称)，罍(泽)虚(吾)父睪(兄)，省咎之，又(有)□善

复旦吉大读书会：而纵不为虚(吾)受(? 受?)罍，虚(吾)父睪(兄)眚(甥)咎(舅)之又(有)所善

单育辰：而纵不为吾再(称)罍(择)吾父兄甥舅之又(有)所善

单育辰：而纵不为吾再(称)罍(择)吾父兄甥舅之又(有)亡善

陈剑、周忠兵(2016:147-151):而纵不为吾称罍(择),吾父兄甥舅之有所善  
张崇礼:而纵不为吾称择吾父兄甥舅之有所善

李锐(2012:40-46):而(尔)纵不为吾称择吾父兄甥舅之有所善

黄杰:而(尔)纵不为吾称罍(择)吾父兄甥舅之有□善蟲材以为献

陈伟:而(尔)纵不为虚(吾),爰罍(择)吾父兄眚(甥)咎(舅)之又(有)所善

王宁:而纵不为吾禹(称)罍(择),吾父兄眚(甥)咎(舅)之又所善,蟲(抡)材以为献

俞绍宏、张青松:而(尔)縱(纵)不为虚(吾)受[罍(禹→称)]罍(择)虚(吾)父睪(兄)眚(甥)咎(舅)之又(有)所善

浅野裕一:而纵不为虚(吾)罍(称)罍(择)、虚(吾)父睪(兄)眚(甥)咎(舅)之又(有)□(所)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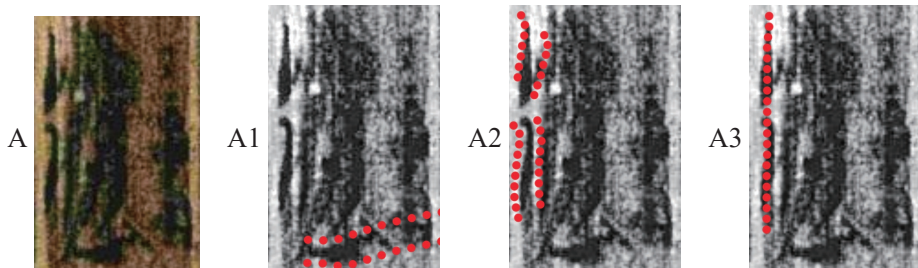
白于蓝(2017:177、1147):虚(吾)父睪(兄)眚(甥)咎(舅)之又(有)□善

徐在国(2013:1162、1488、1543、3295):而纵不为虚(吾)禹罍/虚(吾)父睪(兄)眚(甥)咎(舅)之又(有)■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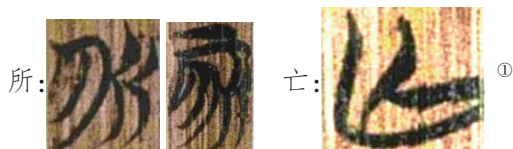
王萍:而纵不为虚(吾)禹(称)罍(择),虚(吾)父睪(兄)眚(甥)咎(舅)之又(有)□善

不少学者将 A (■) 视为“所”或“亡”字之残。然而,陈剑(2011)、黄杰(参见陈剑,2011)提出反对意见,如后者认为 A 左边及下部尚有残余笔画,以此与“所”字比较,可知 A (■) 应当不是“所”字。笔者赞同该意见,以为将 A (■) 视为“所”或“亡”字之残,并不妥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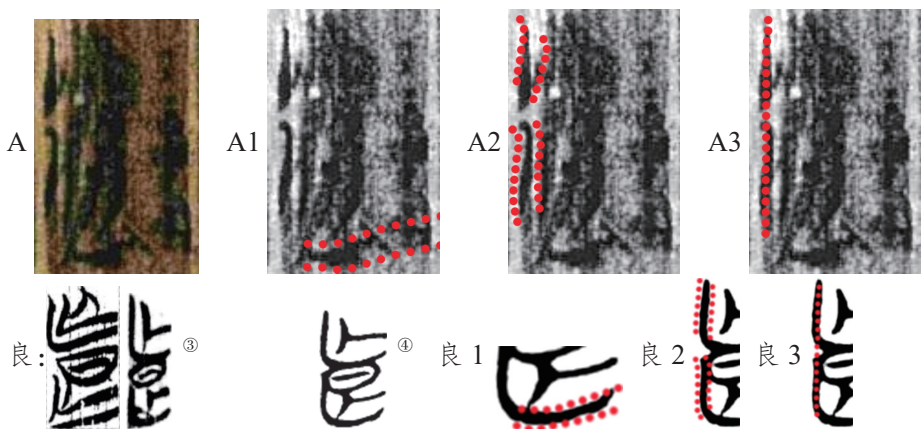
A 左侧与下端笔画大体可以辨别,如下端(A1)写作一横笔,左侧(A2)上、下端写作竖笔,似乎可连成直线(A3)。然而,同一书手写的同篇<sup>①</sup>《命》5号简、《志书乃言》4号简“所”字左下端并非写作横笔。同篇《志书乃言》5号简“亡”的笔画较少,字形相对扁平,与 A 字形并不相同。如下图所示:



① 学者认为《命》《王居》《志书乃言》三篇竹筒形制相同,竹筒两端平齐,两道编绳,契口居右侧,文字满简书写于竹黄,部分内容可以编联,可视为同一篇文献。



笔者怀疑 A 为“良”字之残。徐在国(2013:1700)指出“‘良’最初不从‘亡’声,以‘亡’为声是由于变形音化造成的;战国文字‘良’多从‘亡’声,或作‘𠄎’,上、下均从‘亡’”。如同一书手写的同篇简文《王居》5号简“而必良諱(慎)之”的“良”字,中间写作“日”形,与“亡”相连,下端(良1)类似为横笔,左侧(良2)上、下端类似竖笔,似乎可连成直线(良3)<sup>②</sup>。“良”字形特征,与 A 字残笔大体相符合。如下图所示:



如将 A 视为“良”字之残,简文“A 善”即为“良善”。“良”“善”义同,如《说文》富部:“良,善也。”《玉篇》:“良,良善也。”《广韵》:“善,良也。”《诗经·邶风·日月》:“乃如之人兮,德音无良。”传曰:“音,声;良,善也。”《诗经·秦风·黄鸟》:“歼我良人!”传曰:“良,善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季春纪》:“金铁、皮革筋、角齿、羽箭干、脂胶丹漆无或不良。”高诱注:“良,善。”《文选·杂诗下》:“十载学无就,善宦一朝通。”吕向曰:“善,犹良也。”“良善”同义连用,习见传世文献。《礼记·表記》:“人之无良,我以为君。”孔颖达疏:“‘人之无良,我以为君’者,人,谓宣姜,无良善之行……谓君无良善,我等万民以恶人为君也。”《史记·吴王濞传》:“诛罚良善,日以益甚。”《汉书·元帝纪》:“股肱良哉,庶事康哉!”师古曰:“《虞书益稷》之辞也。言君能任贤,股肱之臣皆得良善,则众事安宁。”《水经注》卷十八《渭水》:“少林曰:‘当为理寢冤,勿复害良善也。’”“良

① 参看《命》5号简、《志书乃言》4号简“所”字,《志书乃言》5号简“亡”字。

② 肖毅先生面告,他认为楚简中的“良”左侧上端向右弯曲,但该残字左侧上端向左弯曲,字形写法有些不同。笔者以为楚简“良”左侧上端可作左右或垂直的写法,似乎差别不大。

③ 参看《上博简(八)·王居》5号简、《上博简(六)·用曰》12号简“良”字。

④ 参看《上博简(六)·用曰》3号简“良”字。

善”与“良人”“善人”义同<sup>①</sup>,解释为善良;善良之人。《诗经·郑风·山有扶苏》:“不见子充,乃见狡童。”传曰:“子充,良人也。”孔颖达疏:“充者,实也。言其性行充塞良善之人,故为良人。”出土文献习见“良人”<sup>②</sup>“善人”<sup>③</sup>文例,或可作为参考。

综上,A(𠄎)与同一书手写的同篇《王居》5号简“而必良諗(慎)之”的“良”字形相似,可能为“良”字之残。简文“A善”释为“良善”,“良善”习见传世文献。简文释写为“虐(吾)父嗟(兄)眚(甥)咎(舅)之又(有)𠄎(良)善”。另外,该枚简首端残字“虐(吾)”释读为“吾以”妥当。不过由于竹简残断的原因,原简图版与文字编所收的字形难免有点奇异:



笔者以为残字“𠄎(以)”右下一横,实为竹简残断口。为力争字形准确无误,相关文字编收入此字形,可作一点补充说明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[汉]毛亨(传)[汉]郑玄(笺)[唐]孔颖达(疏)朱杰人李慧玲(整理)2013《毛诗注疏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汉]班固(撰)[唐]颜师古(注)2013《汉书》,中华书局。
- [汉]郑玄(注)[唐]孔颖达(疏)龚抗云(整理)王文锦(审定)1999《礼记正义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。
- [北魏]酈道元(著)[清]王先谦(校)2009《合校水经注》,中华书局。
- [梁]萧统(编)[唐]李善等(注)1987《六臣注文选》,中华书局。
- 白于蓝(编著)2017《简帛古书通假字大系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陈剑2011《〈上博(八)·王居〉复原》,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1604,7-20。
- 陈伟2011《上博楚竹书〈王居〉新编校释》,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5708.html,7-20。
- 陈伟2012《上博楚竹书〈王居〉新校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9辑,中华书局。

① 参看《汉语大词典》所收“良善”“良人”“善人”。

② 《上博简(四)·采风曲目》3号简“《良人亡不宜也》”,《上博简(六)·用曰》3号简“良人贞焉”、15号简“良人可思”,安大简《诗经·秦风·黄鸟》“漘(歼)我良人”,《古代玺印辑存》74号“良人”。[原释文作“良氏”,田炜(2010:229-231)改释为“良人”,认为“良人”玺和常见的“君子”玺、“士君子”玺等相类,同属身份类私玺。]

③ 《上博简(二)·从政》甲本3号简“善人,善人也”,《清华简(柒)·赵简子》3-4号简“则善人至,不善人退”、“则不善人至,善人退”,《清华简(柒)·越公其事》47号简“有赏罚,善人则由”。

④ 参看原简图版、徐在国(2013:286)、王凯博(2012:120)、骆珍伊(2015:49)等。

- 复旦吉大古文字专业研究生联合读书会 2011 《上博八〈王居〉、〈志书乃言〉校读》，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1595>, 7-17 (简称“复旦吉大读书会”)。
- 许维通(撰) 梁运华(整理) 2009 《吕氏春秋集释》，中华书局。
- 李 锐 2012 《读上博八札记》，《出土文献研究》第 11 辑，中西书局。
- 骆珍伊 2015 《〈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七)~(九)〉与〈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壹)~(叁)〉字根研究》，台湾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指导教师：季旭昇教授、罗凡晷教授。
- 马承源(主编) 2011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八)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单育辰 2015 《〈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八)〉文字考释》，《出土文献语言研究》第 2 辑，暨南大学出版社。
- 单育辰 2011 《占毕随录之十五》，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1606>, 7-22。
- 田 炜 2010 《古玺探研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王凯博 2012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八)文字编》，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1765>, 1-3。
- 王 宁 2011 《上博八〈王居〉释译》，<http://www.bsm.org.cn/?chujian/5727.html>, 8-21。
- 王 萍 2020 《〈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八)〉汇校集注》，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指导教师：白于蓝教授。
- 徐在国 2013 《上博楚简文字声系》(一~八)，安徽大学出版社。
- 俞绍宏 张青松(编著) 2019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集释》第 8 册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。
- 周忠兵 2016 《汉简字词考释两则》，《简帛》第 12 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日]浅野裕一 2011 《上博简〈王居〉之复原与解释》，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1685>, 10-21。

(责任编辑：王凯博)